

河源市科学技术局

河源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农业科技特派员征集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高校科研机构，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32号）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府办〔2016〕101号），以及《河源市乡村振兴科技创新行动方案》（河科〔2018〕114号），不断壮大我市农业科技特派员队伍，健全农业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，支撑脱贫攻坚工作和乡村振兴战略，拟开展河源市农业科技特派员征集备案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备案范围

凡志愿为河源市农业科技创新、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包括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；农经部门科技推广机构、农业科技型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；驻我市省定贫困村第一书记等。农业科技特派员主要围绕农业（科技）园区、农业科技企业发展、贫困村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等重点任务开展工作。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可申请特派

员备案：

（一） 坚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遵守特派员管理各项制度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作风正派，工作扎实，乐于奉献，积极配合市科技局选派工作安排。

（二） 热心“三农”工作，志愿到农业生产第一线从事科技服务和创业。专业素质强，技术优势明显，具有较好的知识传授和人际沟通能力，善于运用多种手段和途径推广新技术。

（三） 学历本科以上或具有中级（含中级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驻我市省定贫困村第一书记不受学历和技术职称要求限制。若具备深厚的农业科技服务能力、有显著农业农村科技服务实绩、在群众中有良好口碑的“科技能人”，经县科技部门推荐，市科技局核实的可予以备案。

二、支持措施

（一） 经费支持。经备案的农业科技特派员，获得申报省、市农业科技特派员专题项目申报资格。对于按照市科技局要求，积极开展科技服务工作的特派员，市科技局将视情况给予一定额度的项目经费支持。

（二） 考核奖励。科技主管部门对科技特派员在企业或农村的工作业绩进行考核，对获得省、市表彰的科技特派员，其业绩作为职称职务晋升重要考评依据；其成果转化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，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情况与论文

指标同等对待，技术转让成交额与纵向课题指标同等对待。

三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各高校和科研机构、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请广泛动员本单位、本地区科技人员申报备案，填写《河源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征集备案表》（见附件），打印一式三份，于2019年11月30日前报送市科学技术局，各县区申报备案的由县区科技主管部门统一报送，其他申报备案的直接报送市科技局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联系人邮箱和地址。

社会发展与农村科技科：陈淑芬，0762-3885528

e-mail: 996067350@qq.com

传 真：0762-3389037

附件：河源市农业科技特派员征集备案表



附件：

河源市农业科技特派员征集备案表

推荐单位：_____（公章）

基本情况	姓名		性别		年龄		专业	
	学历		工作单位					
	技术职务/行政职务		联系电话			QQ		
	是否热心农业推广和脱贫攻坚							
工作基础	技术领域和获得成果情况	(指申请人具备的技术专长、所承担过的主要科研项目、获得的主要荣誉等)						
	开展的工作情况简介	(指已经开展的脱贫攻坚、乡村振兴、科技服务、创新创业情况,如没有,此栏填无)						
县区科技主管部门意见	年 月 日							
市科技局意见	年 月 日							